

#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

---

黑医保函〔2019〕47号

## 关于规范和优化医疗保障 部分待遇支付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医疗保障局、省农垦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龙江森工集团人力资源部：

为提升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质效，进一步方便群众享受医疗保障待遇，现就规范和优化医疗保障部分待遇支付业务经办规程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规范和优化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（门诊慢性病）待遇相关业务经办规程

（一）增加门诊特殊疾病（门诊慢性病）待遇认定频率。门诊特殊疾病（门诊慢性病）待遇认定备案工作每年开展次数低于2次的地区，要将认定备案工作开展次数增加到每年2次或2次以上。有条件地区，可将门诊特殊疾病（门诊慢性病）待遇认定备案相关工作下沉至定点医疗机构，进一步简化办理程序。各地应取消门诊特殊疾病（门诊慢性病）待遇认定复检，但对已备案人员申报新病种（或合并症的）的情况，可进行补充认定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门诊特殊疾病（门诊慢性病）待遇认定标准。

各地在组织开展门诊特殊疾病（门诊慢性病）待遇认定备案工作中，要严格执行各病种的待遇认定标准，并通过随机抽取认定专家、强化内部复查复核等措施，确保认定标准执行到位。

（三）放宽门诊特殊疾病（门诊慢性病）单次购药限量。对治疗用药的品种、数量相对固定的门诊特殊疾病（门诊慢性病），各地可按病情将参保人员单次购药量放宽至不超过三个月用量，解决单次购药限量过低而导致参保人员多次购药、多跑腿问题。

## **二、提高异地居住（异地安置、常驻外地）备案人员个人账户资金使用效率**


（一）医保个人账户资金应定期划转至异地居住（异地安置、常驻外地）备案人员的银行结算账户。已办理医疗保险异地居住、异地安置、常驻外地备案的参保人员，医保个人账户资金应在征求本人同意后，定期划转至其本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或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，划转频次每季度至少一次，首次划转时应将其当前个人账户余额资金一次性划入银行账户。

（二）完善异地居住人员医保个人账户资金情况查询服务。各地应至少通过电话、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其中一个渠道，为已办理医疗保险异地居住、异地安置、常驻外地备案的人员提供个人账户资金收支、余额等情况的远程查询服务。

## **三、优化医药费票据丢失补制流程**

各地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强与当地定点医疗机构沟通协调，对当地定点医疗机构遇有其它地区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补制丢失票

据情况，应及时提供票据记账联或存根复印件，标注“补制票据”字样，并加盖公章。医疗机构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票据存根联复印件时，应提供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证明，并注明丢失票据的号码、金额和收费项目。医疗机构不得要求补制丢失票据的人员提供“当地医保未报销”的证明材料。



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

2019年8月20日

---

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19年8月20日印发

共印20份